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龙少柔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少柔女士的告知函,龙少柔女士于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1,63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少柔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云面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	小熊电器	股票代码	0029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35,710	1.05%	
合 计	1,635,71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402,700	9.23%	12,766,990	8.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2,700	9.23%	12,766,990	8.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股东龙少柔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7%。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2%,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21,52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0%。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明集团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0.12.18	2021.6.3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45%	10.47%	为联明集团融资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合计		20,000,000						17.45%	10.4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14,589,588	59.97	5,000,000	25,000,000	21.82	13.08	0	0	0	0
吉蔚娣	6,699,200	3.51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528,728	63.60	5,000,000	25,000,000	20.57	13.0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8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夏玉琳董事委托张正海董事长表决,喻世蓉董事委托王勇董事表决,杨雄独立董事委托罗宏独立董事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司金融体系改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安顺分行经营用房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采取置换补差方式购置新址经营用房。新址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合计9,629.61平方米,作价总价119,914,036.3元(最终总价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现址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合计4,048.33平方米,作价总价64,848,903元。置换购置新址经营用房应补出卖方差价55,065,133.3元。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转授权人办理购置该经营用房的合同签订及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8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总行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4名,其中,陈立明监事委托朱山监事表决。会议由杨琪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司金融体系改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安顺分行经营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上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新聘审计机构的简要原因及上任审计机构的异议情况: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苏亚金诚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2年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合伙人数量	102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0人
	从业人员		190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50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2020年,合伙人人数净减少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3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67,387.03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7,806.84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24家	年报收费总额	10,181.7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资产均值		620,407.08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1个、行政监管措施9个,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红燕	有	11年	无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	有	16年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国卫	有	12年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上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上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创立于1996年,现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苏亚金诚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于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龚瑞明、邓雪雷于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拟新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说明

因公司上任审计机构苏亚金诚的聘期已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为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苏亚金诚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苏亚金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苏亚金诚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聘任审计机构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聘任审计机构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北京兴华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认为北京兴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对北京兴华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聘任2020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作为主办企业,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钜库作为主办企业,在渤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跨境资金池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扩展上海自贸区金融服务的创新举措之一。

通过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本外币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流程的优化。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支持跨境资金集中管理,属于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拟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并指定全资子公司上海钜库作为开展该业务的主办企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主办企业: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四)资金池成员: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玉龍股份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五)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确保入池的成员单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2、公司资金池专用账户仅用于资金池成员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非资金池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投资股票市场以及非自用房地产;

3、公司搭建资金池后的入池资金为资金池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池,资金池使用合规合法;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 调查,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背景资料;

5、公司将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中的责任与义务。

三、风险管理方式

(一)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凭银行审核表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池内的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三)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规合法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此项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资金池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年12月17日至12月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 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顾地科技”)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04协外认2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情况

2017年10月3日, 申请人Robert Gordon认为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违反了其与李巧娜签订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中的相关义务, 而李巧娜获得越野一族投资公司的洽谈授权,其将越野一族投资公司以及其认为属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的关联实体共计11家公司均作为被申请人一并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仲裁调解服务奥兰治县分部 (以下简称 “奥兰治县分部”)申请仲裁。奥兰治县分部于2018年8月8日作出仲裁书,要求被申请人连带赔偿申请人截至2018年7月24日的本金及利息45,871,224美元,以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付清之前按年利率10%计算的额外单利利息。2019年3月12日,申请人依据奥兰治县分部作出的仲裁书,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请求承认和执行该仲裁书,强制执行逾期利息,及各被申请人承担申请和执行费用。2019年5月9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申请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议案予以立案,案号为(2019)京04协外认29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31)。

二、裁定情况

申请人Robert Gordon与被申请人越野一族投资公司等11家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司法仲裁调解服务(JAMS)于2018年8月8日作出的编号为1200053634的仲裁裁决书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立案。申请人于2020年9月7日向法院提出撤回申请,理由是各方当事人于2020年8月25日就案涉仲裁裁决书的履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法院裁定准许申请人Robert Gordon撤回申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上述诉讼事项和解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04协外认29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3,9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628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0107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3,9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炭素化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笔贷款期限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止,贷款利率为4.6284%,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炭素化工公司本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1.36万元,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27.52万元,未超出2020年度预计额度。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34,200.00万元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3,4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10,800.00万元。

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81%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12,904.4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包括轻油、溶剂油【酚油】、工业萘、洗油、蒽油、炭黑油、煤沥青、重油、中性酚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1月2日);煤焦沥青、蒽油乳剂、煤焦油、萘、溶剂油批发;化工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正餐服务。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炭素化工公司主营业务为焦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698.33万元,125,320.93万元,111,235.92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1.00%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 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655.19万元, 负债总额56,202.27万元,净资产4,452.9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11,235.92万元,利润总额1,335.97万元,净利润1,281.99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801.72万元,负债总额49,731.91万元,净资产6,069.81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65,004.86万元,利润总额1,414.63万元,净利润1,416.99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 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82,015.75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4,515.75万元, 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100.00万元, 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4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调研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会人员

1、公司参会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爱斌;证券事务代表泮茜茜;投资者关系总监杜蔚

2、调研机构参会人员:

新时代证券马笑、征金资本管理蔡硕、浙江浙金产融控股王沛、嘉沃投资傅王正、Scripts Asia Ltd 金雨萱

二、公司整体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爱斌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模式、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方向。

三、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爱斌、证券事务代表泮茜茜、投资者关系总监杜蔚回答了各机构的提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和联通沃阅读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说签约产品目标年营收新增3亿元,具体合作哪些内容?

公司和联通沃阅读将在数字阅读领域深化合作, 并在5G应用等方面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除了在内容版权、渠道分发方面的合作外,主要进行5G消息的开发合作。

2020年4月8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联合发布《5G消息白皮书》,我国基础短信业务进入全面升级通道,传统短信将被5G消息(RCS业务)逐步取代。RCS是新一代消息服务国际标准,电信运营商据此打造的新一代信息服务平台可以让“信息即平台、用户即客户、手机即应用”成为现实。以智能手机上的短信为入口,5G消息支持用户使用图文、音视频、群聊、文件传输、通话中的内容共享等多种富媒体消息,在消息窗口就可以实现搜索、交互、分享和支付等一站式业务体验。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沃阅读双方将借助各自的行业领域优势及客户资源,面向客户推广基于5G消息及周边能力的深度服务,在具体的业务场景下提供渠道+内容+服务的合作模式,包括且不限于(移动阅读等)权益类业务。双方通过各项内容合作,力争达到实际签约产品的年营收新增3亿元的目标。

2、公司专注于数字阅读领域多年,请问公司在内容变现方面的探索情上有何进展?

变现方面,目前还是以IP运作为核心着力扩张泛娱乐版图,不断加大影视、漫画、有声等领域的投入力度,进行内容改编孵化。

平治影业的网络大电影表现出色,泛娱乐领域变现能力有望增强。公司推出的网络电影《武动乾坤:涅槃神石》、《聊斋古卷:兰若之境》、《杀人蜂入侵》、《镇魔司:四象伏魔》、《镇魔司:苍龙觉醒》、《巅峰营救》等上映后广受好评。其中《武